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开封市龙亭区杏花营农场 的（项目名称）杏花营农场生活垃圾清扫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杏花营农场生活垃圾清扫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开封市思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.21528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开封市思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3 月 13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8ACBF1D53B0543A4B1F02E29E627DA02